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36,570.1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5,798,207.31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42,513.20 元（本次计提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80,833,5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1,863,204.5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3,172,027.95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3,172,027.95 元，公司总股本为 64,666,800 股。

3、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66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22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79,022,829.60 元。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2024 年度累计分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实施中期分红、未进行股份回购。如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79,022,829.6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37.34%。

（二）调整原则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022,829.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536,570.1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1,863,204.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3,172,027.9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9,022,82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7,536,570.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9,022,829.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3 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起算年度”，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为 2024 年度，故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系指 2024 年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79,022,829.6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37.34%，占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5.41%。

公司近三年（2022-2024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64%、9.83%和 8.68%，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301,228.05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倡导，高度重视股东回报，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